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4號

債 權 人 吳孟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建宏、林地、吳清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查報債務人吳清泉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林建宏、林地、吳清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附表票號THA0000000之支票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2月15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應自退票日即提示日起算。)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